# 《刑事訴訟法概要》

一、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向法院聲請羈押某犯罪嫌疑人,該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向法院聲請閱覽羈押卷宗之相關卷證,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,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試問該裁定是否合憲而有理由(大法官解釋觀點),請申論之?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是否知悉今年度最重要的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37號。
答題關鍵	引用釋字第737號解釋,並加以涵攝,即可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補充資料》,錢律編撰。

## 【擬答】

法院之裁定不合憲且無理由

- (一)釋字 737 號解釋認為:「本於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,對人身自由之剝奪 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,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 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;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 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,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,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,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, 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。其獲知之方式,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。刑事訴訟法第三 十三條第一項規定:『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。』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: 『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,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,並記載於筆錄。』整體觀察,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 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,與上開意旨不符。」
- (二)據上揭解釋,本題中法院以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駁回其聲請,顯然使其無法有效行使防禦權,亦不符憲 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,故法院之裁定不合憲且無理由。
- 二、某汽車竊案發生後,偵查機關雖未能即時逮捕嫌疑犯,但查獲被竊之汽車,並通知被害車主領回。 為能查明嫌疑犯身分,必須於該車中進行指紋之採驗並進行鑑定。而該汽車為一高級跑車,車主 不願偵查機關對其所有之跑車進行指紋之採驗及鑑定,若偵查人員持搜索票強制為之,試評述其 刑事程序之合法性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是否知悉搜索與勘驗所干預之基本權之不同。
答題關鍵	說明搜索與勘驗所干預之基本權不同,並說明本題正確之程序應如何進行,應可獲得不錯分數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二回,錢律編撰,頁 145。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就干預之基本權而言,搜索係居住安寧、隱私及財產權之基本權干預行為;而指紋檢測措施(鑑定),尚會牽 涉資訊自決權之干預。如同搜索、監聽一般,指紋之鑑定亦屬獨立之基本權干預,當干預之基本權不同時, 目的與性質亦各不相同,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,發動要件與執行方法應求諸不同的授權規定,不得任意類 推適用。故不得持搜索票而進行指紋之採驗及鑑定。
- (二)本題中,若欲進行指紋之採驗及鑑定,應由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98條選任鑑定人,並簽發鑑定許可書, 使鑑定人依同法第205條之1進行指紋之採取後鑑定。
- (三)綜上所述,本題之刑事程序要難謂為適法。
- 三、甲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之紀錄,於某日夜間吸食毒品後,駕駛自小客車違規闖紅燈,經值勤員警欄阻未果,並加速離去。該員警以警車追逐之,並於某路段上將之攔阻。員警要求其下車接受檢查,甲拒絕下車。警察要求甲出示證件,並問甲是否有攜帶違禁品,甲顧左右而言他,相當啟人疑竇。警察要求甲將車門打開讓他看一下,甲雖不情願,但仍開啟車門,員警乘機利用目光環視車內,發現副駕駛座上有包透明塑膠袋內裝有粉末狀之物,於起出該物品後,詢問甲此為何物。甲發現事跡敗露,承認為毒品無誤,警察便查扣該毒品並於製作筆錄時,將同意搜索事項記載其中,甲亦於筆錄中簽名。案經檢察官起訴後,於法院審理期間,甲之辯護人主張警察任意攔檢,

## 105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且違反甲之意願違法搜索取得證據。試問該證據是否應予排除? 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對「臨檢」與「搜索」之熟悉度。
答題關鍵	分別就本題中「臨檢」與「搜索」之合法性加以分析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二回,錢律編撰,頁 115-127。

###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警察攔檢應屬合法

- 1.按「本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,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:一、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 疑或有犯罪之虞者。」、「警察依前條規定,為查證人民身分,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:一、攔停人、車、 船及其他交通工具。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.本題中,甲吸食毒品後,駕車闖紅燈,經攔阻,竟加速離去,警察要求其下車,甲亦拒絕,復於詢問是否攜帶違禁品時,顧左右而言他,誠可認為警察已有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,依上開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,本題警察攔檢應屬合法。

#### (二)警察搜索不合法

- 1.本題中,警察所為因無搜索票,自非有令狀搜索,而警察並未在執行拘提、逮捕或羈押,亦非以找人為目的,且未受檢察官指揮,故所為之搜索,並非刑事訴訟法(下稱同法)第 130 條附帶搜索,亦非同法第 131 條第 1、2 項之緊急搜索,故僅餘同法第 131 條之 1 之同意搜索需討論之。
- 2.依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 5184 號判決意旨,同意搜索,明定須經受搜索人「自願性」同意者,係指該同意 必須出於受搜索人之自主性意願,非出自執行人員明示或暗示之強暴、脅迫、隱匿身分等不正方法,或因 受搜索人欠缺搜索之認識所致而言。法院對被告抗辯所謂「同意搜索」取得之證據,實非出於其自願性同 意時,自應審查同意之人有無同意權限,執行人員曾否出示證件表明來意,是否將同意意旨記載於筆錄由 受搜索人簽名或出具書面表明同意之旨,並應依徵求同意之地點及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性,與同意者 之主觀意識強弱、教育程度、智商及其自主意志是否經執行人員以不正之方法所屈服等一切情狀,加以綜 合審酌判斷。
- 3.本題中,甲並不情願接受搜索,綜合上揭考量,應認甲並非自願性接受搜索,故本題之搜索並不合法。 (三)結論:綜上所論,本題之搜索並不合法,則依實務見解,該證據應依同法第158條之4判斷其證據能力。
- 四、甲與鄰居乙素來相處不睦,某日乙發現家門前有狗的排泄物,便向甲與師問罪,認為排泄物是甲 所飼養的狗所為,雙方越吵越激烈,乙脫口辱罵甲,甲以此事實向檢察官提起告訴,但檢察官訊 問乙後,認為對甲所主張的公然侮辱罪以不起訴為適當,故於徵詢甲的意見下,作出不起訴處分。 之後甲越想越不甘,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之後六日,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,向該檢察官之直接 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試問甲之再議聲請是否合法? (25 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是否知悉刑訴第 25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。
答題關鍵	引用刑訴第 25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,並依三段論法完整作答,可獲得理想分數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四回,錢律編撰,頁 56。

#### 【擬答】

甲之再議聲請不合法,分析如下:

- (一)按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256條規定,告訴人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,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符之理由, 提出再議。
- (二)所謂告訴人係指有告訴權之人且合法提起告訴者。本件甲以公然侮辱罪提出告訴,甲為合法之告訴人,故甲 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7日內得提出再議。
- (三)惟查:第256 條第1 項但書另有規定「但第253 條、第253 條之1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,不得聲請再議」本題中檢察官業已徵詢甲之意見後,始做出第253 條不起訴處分,故依前揭:第256 條第1 項但書規定,甲已不得提出再議。
- (四)據上論結,甲提出再議不合法。